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共親職、親子關係與國中青少年適應之關係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3-H-004-016-SSS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修慧蘭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以 Feinberg(2003)所提出之共親職(coparenting)的四個內含及修慧蘭(2004)以 Minuchin 的結構家庭治療理論為基礎編制的親子界限量表，探討家庭中父母間的共親職程度與親子關係等家庭變項與國中青少年適應的關係。

本研究假設父母親共親職程度愈高、親子關係愈親密，則國中生的各方面適應也愈高。本研究所採用的工具包函：國中生知覺親子關係量表、夫妻知覺夫妻共親職量表、青少年自尊量表。國中生與父母資料均齊全的有效樣本者共有 643 筆資料。

本研究結果包括：(1).不同性別、不同年級國中生知覺親子關係與自尊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2).不同性別、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知覺夫妻共親職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3).親子關係與家庭相關的自尊分量表相關高、共親職與自尊分量表相關低；(4).親子關係、共親職變項能顯著預測學生自尊表現；(5).國中生與父親親子關係、與母親親子關係皆可分成 4 個集群、合併父親與母親兩親子關係的分類，並選出人數最多的組別，可得到親子關係七集群；(6).不同親子關係集群在自尊量表的分數上有顯著差異；(7).夫妻共親職程度可分成 3 個集群，3 群在自尊表現分數上無差異；(8).合併親子關係和共親職分類並選出人數最多的七組，得到親子關係與共親職組合七類型，此 7 類型在自尊量表上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關鍵詞：共親職、親子關係、青少年適應、自尊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dopts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s to discuss the correlation of coparent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n a family and adolescent's adjustment. The four related components of coparenting proposed by Feinberg (2003), 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questionnaire taken Minuchin's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as the foundation by Hsiu(2004).

This research supposes that parent's coparenting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s more intimate, then the adolescent will be more adjusted in various aspects. Materials in this research are including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questionnaire, coparenting questionnaire and self-esteem questionnaire. 643 valid samples are including both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parents' data.

The results find: (1) the degree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self-esteem sensed by adolescents differ in genders and grades. (2) The degree of coparenting sensed by parents differs in genders and levels of education. (3) The relation betwee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family related self-esteem subscales is higher, and is lower between coparenting and self-esteem subscales. (4) Variable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coparenting could predict the performance of adolescent's self-esteem. (5) Both father-children and mother-childre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could be divided into four clusters. If combine clusters of father-children and mother-childre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we can get seven cluster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of the most people amount. (6) The results also find that the degree of self-esteem differs in the different cluster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7) Coparenting style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clusters, and the degree of self-esteem doesn't differ in different clusters. (8) If combine cluster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parenting, and select seven clusters of the most people amount, we can get seven cluster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parenting. Finally, the results find that the degree of self-esteem differs in these seven clusters.

Key Words: coparenting,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adolescent's adjustment, self-esteem

一、緣由與目的

Johnson(2003)認為以往有關家庭對孩子影響的研究有3種限制,其中之一即是缺乏以較整體的家庭面向來探討與孩子的適應的相關問題,例如了解父—母—子三方的整體互動。黃宗堅、謝雨生、周玉慧(民93)認為研究家庭關係與個人行為之關聯可從家庭整體的關係互動層次、對偶關係層次、及個人層次來探討,且此三層次是可以整合的,且其亦發展出一測量與分析工具。本研究認為:(一)以往國內有關家庭與青少年關聯之研究主要仍以個人層次為研究焦點(如父或母之管教),或只以一種家庭次系統(如親子)為變項,且在測量此一次系統時並未符合家庭次系統的概念,分為母子及父子次系統,而是以「你與父母」為測量對象,對於以次系統關係層次的研究仍是少數,因此應值得探討;(二)黃氏等所建立的研究測量方式須蒐集所有家人間對偶的資訊(包含父對母、父對子1、父對子2、母對父、母對子1、母對子2、子1對父、子1對母、子1對子2等),雖的確可得到最完整的家庭訊息,但在實際執行上亦有所困難;且Chao(2001)認為以往研究已發現孩子對父母教養型態的知覺,比從父母自陳自己的教養方式對孩子行為的預測力較大。因此本研究認為在了解整體家庭與孩子行為的關聯時,仍可以採取以某人(如孩子、或夫或妻)觀點的測量,但須採家庭系統觀之概念,是站在對偶關係互動層次上,希望透過對夫妻關係的理解、對父子、及母子關係的理解,了解家庭整體關係與國中青少年適應行為的關連。

二、文獻探討

Rutter(2002)認為大眾已瞭解家庭對孩子具有影響力,但提醒在做出環境影響的因果影響性時需注意五項可能因素,其中之一即是家庭環境是透過第三變項來影響孩子的可能,例如父母離婚是一危險因子,但非直接影響孩子行為,危險影響機制可能是不良的親職照顧(poor parental care)或家庭不合;家庭或婚姻衝突亦有同樣現象,父母有不一致是正常的,不可把此視為是影響孩子行為的危險機制,但若父母因不一致而產生擴大的親子肢體虐待(physical abuse)或拒絕、敵意、或代罪羔羊則會帶來孩子適應上的問題。由上述文獻可知,父母間彼此是否合作或敵對及親子關係的品質均是一影響孩子適應的重要家庭變項。

Feinberg(2003)指出,近來相關家庭的研究希望能整合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此兩概念,因此產生共親職此一概念(coparenting),希望透過此概念的理解能更清楚了解家庭中的關係,及對孩子的影響,而國內有關父母共親職之研究仍非常少,且國外針對其與青少年適應之研究也非常少,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是欲透過對家庭的了解,探討家庭中父母間的共親職程度與親子關係等家庭變項與青少年適應的關係。

1、共親職概念之定義與研究

Feinberg(2003)綜合過往文獻，認為共親職是父母間在父母角色上的彼此關聯性，當彼此在養育孩子時有重疊或分擔責任、或有彼此支持合作時即會發生共親職的現象。但此定義並不表示共親職此概念是完全獨立於夫妻其他的關係因素(如情緒、財務等)之外，也並不表示共親職是不受其他夫妻關係影響的；且認為不論在橫斷研究或縱貫研究上均能發現共親職對孩子的適應、對夫妻適應的影響性均高於父母間其他關係的影響性。

2、親子關係概念之定義與研究

國內外有關親子關係的研究不在少數，但究竟何謂親子關係?其理論基礎為何?其內涵為何?多數研究者一直沒有清楚的說明。本研究認為國內有部分親子關係的研究雖是從本土文化中有人際或家庭的脈絡中來定義其內涵，但相對的卻缺乏已一完整的家庭理論構念為基礎來說明親子關係，例如雖然將親子關係放入人際關係理論中，但缺乏究竟何種親子關係是一種健康的家庭樣貌的理論。因此本研究以修慧蘭(2004)以 Minuchin 的結構家庭治療理論為基礎，其將親子關係定義為是親子界限清楚與否的互動結果，以親子間的親密與追逃兩互動方式來描述親子間的界限清楚程度，其發現並命名若親子間有高的親密與追逃互動方式，表示彼此是一種糾結矛盾的關係，此關係顯示親子界限是模糊不清的；若彼此有低的親密與低的追逃互動，表示彼此是一種疏離的關係，彼此間的界限是僵化不可滲透的；若彼此有高的親密低的追逃互動，表示彼此是一種友伴親密的關係，界限是清楚且適當滲透的；若彼此有高的追逃低的親密互動，表示彼此是一種威權專斷的關係，界限是單向不適當的滲透。而修慧蘭(2004)所發展之量表之特色為其有家庭理論根據、且符合家庭系統觀，另在編制過程中也經由訪談等歷程應能包函本本親子互動的內涵，因此本研究將以本量表作為測量青少年親子關係之工具，但原有量表的適用對象為大學生，為運用於本研究的青少年，在本研究中將再予以修訂。

過往有關家庭對孩子哪些行為的影響性有非常多樣性的研究，以國內已有研究觀之，大概可分為幾類，一是對孩子的外在行為的影響，二是對孩子的認知的影響，三是對孩子的整體自我感的影響。由於本研究基於家庭系統的假設，認為家庭會傾向維持一平衡恆定狀態，若某一次系統不平衡時即易拉第三者以維持平衡，此時即易產生家中三角關係現象，而進入三角關係的第三者易有一種罪惡感、或背叛、或責任感的感受(郭孟瑜，民92)，因此本研究認為以整體的自我，如對自我的整體評價—自尊，應能展現出家中父母共親職及親子關係的互動中，孩子所受到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以青少年的自尊作為本研究的效標變項。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國中生及其家長配對為一份有效樣本，資料收集過程是經由對國中生進行團體施測親子關係量表及自尊量表，然後請學生帶回一份放在信封中附有清楚填答說明的夫妻共親職量表，交由主要照顧者填答，填答後放回信封中再由

學生帶回交給班導師，最後由研究者回收問卷。

本研究有效國中生樣本共 850 位，其中男生 407 位，女生 439 位。31.5%為七年級、34%為八年級、33.6%為九年級。由學生帶回給家長填答回收後，家長有效樣本則有 697 位，其中男性家長 147 位，女性家長 550 位、有 72.6%的家長受試年齡介於 40~49 歲、91.9%為第一次婚姻、有 80.3%為只有親子二代同住的小家庭，平均孩子數目為 2.4 個。國中生與父母資料均齊全配對成功者共有 643 筆資料。其中學生性別男生有 274 位，女生 365 位。33.9%為七年級、32.5%為八年級、32.7%為九年級。男性家長 131 位，女性家長 503 位、有 73.6%的家長受試年齡介於 40~49 歲、95%為第一次婚姻、有 81.8%為只有親子二代同住的小家庭，平均孩子數為 2.4 個。

本研究所採用的工具包函：(1)國中生知覺親子關係量表(包函父親親密、父親侵犯、母親親密、母親侵犯等四個分量表)；(2)夫妻知覺夫妻共親職量表(包函「親子三角關係的管理」、「手足關係與親子界限的管理」的管理家庭互動平衡的共親職內涵、「有關子女自我發展的教養態度」、「有關生活規範的教養態度」的教養一致性的共親職內涵、「支持」、「不抵制」、「涉入協助」、「緩衝」的管教方式的共親職內涵、及親職分工滿意度的共親職內涵)；(3)青少年自尊量表(包括學業自我價值感、人際自我價值感、家庭能力感、身體能力感、學業能力感、人際能力感、身體自我價值感、家庭自我價值與控制感，以及學業控制感等 9 個分量表)。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本研究所發展的共親職量表具有高的信效度

本研究所發展的父母的共親職行為向度的確可以符合 Feinberg(2003)提出的共親職四個成分，且各層面包含更具體的共親職行為：

- 1、父母在維持家庭互動平衡的相互合作管理：此分量表包含夫妻在維持親子三角關係平衡上的合作管理、夫妻在維持手足關係及親子界限平衡上的合作管理兩因素。
- 2、父母在管教子女態度上的一致性：此分量表包含夫妻在有關子女自我發展的教養態度一致性、有關子女生活規範的教養態度一致性兩因素。
- 3、父母在管教方式上的相互支持：包含配偶「支持」另一方管教方式、配偶「不抵制」、配偶「涉入協助」、及配偶「緩衝」等四因素。
- 4、父母在家事分工上的滿意度。

由本量表的各各因素內容來看，其中有關夫妻在管教方式的相互支持此層面，所分析的 4 因素與陳富美、利翠珊(2004)的發現稍有差異，反而較接近 Feinberg(2003)所提及的在此層面上的 2 個主要因素，一是支持，一是抵制。且本研究在夫妻在維持家庭互動平衡的相互合作管理，及夫妻在管教子女態度上的一致性此向度上，均發展出測量的主要 2 個因素，此部份的因素內涵均符合 Feinberg(2003)所提及的概念，並將之具體測量化，且此向度也是在國內過去有

關探討夫妻共親職內涵中較未被探討、未被測量的內涵。經由本研究可發現國中生父母較重視教養國中生孩子的未來發展、情緒、生活規範等；會注意到要管理家庭中手足或親子三角關係等家人間的互動平衡，此量表應可做為未來相關研究之用。

(二) 父母共親職現況

育有國中生的家長在共親職四個分量表中，其知覺與配偶的「教養態度一致性」最高，「親職分工滿意」、「管教方式之支持」居中，而在「家庭互動平衡的管理」上較低，但也超過2分，表示普遍言，北部國中生的家長的確具有不錯的共親職行為，配偶彼此會相互合作與分工，此結果與陳富美、利翠珊(2004)、高淑清、廖昭銘(2004)發現相同。若有父母需再加強的部分則是在有關支持配偶的管教方式、在有關家中手足間的互動平衡及親子界限上可多注意彼此的合作性。本研究發現男性配偶即先生，較女性認為其與配偶間有較多的合作與支持；高教育程度者比低教育程度者，其與配偶間有較高程度的合作與支持，此現象與McHale, J.P., Lauretti, A., Talbot, J. & Pouquette, C.(2001)綜合國外相關研究發現相似，多數研究均發現父親認為自己對孩子的投入比母親認為的多，即男性認為自己投入親職程度高於女性認為他們的投入程度。

從集群分析結果來看，父母在各種共親職行為的組型分布上，可分為三種共親職類型，分別為「同心合作型」、「矛盾型」、「衝突抵制型」，約有40%的父、母親屬於彼此教養態度一致、彼此支持、對分工滿意、彼此相互管理家人間各次系統的互動、彼此同心合作來教養孩子，彼此的確是一「好伙伴」；但也有37%的父母，其在教養孩子此部份是與配偶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尤其在管理家人互動平衡上是不合作、在管教方式上也是不支持的，另有22%的父母屬於衝突抵制型。

(三) 本研究所發展的國中生親子關係量表具有頗高的信效度

本研究發現國中生知覺與父親、與母親之親子關係可從與父親親密、與父親侵犯、與母親親密、與母親侵犯等4分量表測得，各分量表具良好信、效度。本研究所得之分量表與修慧蘭(2004)以大學生為對象的親子關係量表的內涵稍有差異，其中無法得到「追逃」此一因素，本研究認為可能是因為大學生與父母的相處的時間與空間，和國中生與父母相處的時間與空間不同，因此大學生可以發展出一種與父母「追逃」的互動方式，但國中生與父母的互動方式仍是維持在父母親千犯或干涉孩子的互動。

(四) 國中生的親子關係現況

國中生在親子關係四個分量表中，以「母親親密」的平均數最高(M=46.13)，其次依序為「父親親密」(M=42.08)、「母親侵犯」(M=38.09)，而以「父親侵犯」(M=34.78)最低。表示普遍言，孩子與母親間的關係是較親密，但母

親也是較會干涉孩子的。

其中男生在知覺「父親侵犯」與「母親侵犯」的程度高於女生，表示國中男生覺得父母對其干涉較多；七年級生在知覺「父親親密」、「母親親密」的程度高於八年級和九年級的學生，表示剛升入國中的孩子與父母的關係優於其他年級的國中生。

所有受試在父親親子關係和母親親子關係上皆可分成 4 個集群，皆可命名為親密的親子關係、糾結的親子關係、疏離的親子關係、及侵犯的親子關係，父子關係中以疏離關係者居最多、糾結關係者最少；母子關係中以疏離關係及親密關係者居較多，侵犯關係者最少。若綜合父子與母子關係類型，則可得到七類親子關係類型，其中以父母皆為疏離關係、父母皆為親密關係較多，而父母不一致的關係者皆較為少數。此結果對父母、相關教育輔導人員應有重要啟示。

在「父母皆糾結」和「父母皆親密」親子關係類型上，學生就讀年級中以七年級所佔百分比最多，在「父母皆侵犯」和「父母皆疏離」親子關係類型上則相反，學生就讀年級中以九年級所佔百分比最多。表示九年級學生與父母的關係較處於緊張或彼此疏離不相往來的狀態，此現象應受到注意。

(五)親子關係、共親職與自尊之關係

本研究發現親子關係、共親職各分量表分數可顯著預測國中生的自尊表現，其中對於家庭能力感、家庭自我價值與控制感的預測力高達 40%以上，對於國中生的人際自我價值、學業自我價值、學業能力感、學業控制感、身體能力感等也有 10%以上的預測力，表示家庭因素對國中生的各方面生活自我評價是有影響力的。從迴歸分析中可發現，親子關係對國中生的自我評價是較有影響力的。本研究亦發現四種父母均一致的親子關係集群(親密、疏離、糾結、侵犯)在自尊量表的分數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其中與父母皆為親密關係的國中生，其在學業、人際、家庭自我價值感部份皆高於與父母關係皆為侵犯或疏離的關係者，但與父母皆為糾結關係者也有類似現象，且皆糾結關係與親密關係的自尊程度是無差異，表示國中生與父母的關係為親密或為糾結，一是只會相互分享，但不過度干涉孩子的生活，一是又會彼此分享，但也會干涉孩子的生活，此兩類親子關係的國中生，其在各方面的適應與自我評價是無差異的，此現象可能代表本土文化中，孩子可能已認為父母干涉自己的生活作息或心理空間等，已是一件正常的互動方式，只要彼此也有親密互動，可以分享的互動，對孩子即不會有負面的影響，但若沒有親密的互動方式，只有干涉侵犯的關係，或連干涉都沒有的疏離親子關係，則明顯可以看到對孩子負面的影響。

從 3 組父母不同共親職類型在孩子 9 個自尊表現分數上的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無差異，表示父母是否有不同的合作教養類型，對孩子的整體表現或自我評價是較無影響的。

本研究再進一步結合不同親子關係與共親職類型成為 7 類家庭組型，結果發現此 7 類家庭在自尊量表的分數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人際自我價值感」、「家

庭能力感」、「學業能力感」以及「家庭自我價值與控制感」自尊分量表的分數上有顯著的差異。研究發現父母是合作的、或有矛盾的共親職，且其親子關係是親密或糾結的家庭，比起親子關係是疏離(不論父母是何種合作關係)，孩子的自尊表現均較好。

五、重要參考文獻

- 修慧蘭(2004)。大學生親子界限量表之編製與其信效度之探討。第六屆海峽兩岸心理與教育測驗學術研討會。西安。
- 陳富美、利翠珊(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1-28。
- 高淑清、廖昭銘(2004)。父母親職經驗之現象詮釋：以家有青春期子女為例之初探。《應用心理研究》，24，117-145。
- 郭孟瑜(民 92)。青少年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與人際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台北市。
- 黃宗堅、謝雨生、周玉慧(民 93)。家人關係的測量與分類：以青少年原生家庭成員互動為例。《中華心理學刊》，46(4)，307-328。
- Chao(2001). Extending research on the consequences of parenting style for Chinese Americans and European Americans, *Child development*,72(6), 1832-1843.
- Feinberg, M E. (2003).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ecological context of coparenting: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3(2), 95-131.
- Johnson,V.K.(2003).Linking changes in whole family functioning and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across the elementary school year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17(4),499-509.
- McHale,J.P., Lauretti,A.,Talbot,J. & Pouquette,C.(2001).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oparenting and family group process. In McHale & Grolnick,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families. Lawrence Erlbaum.
- Rutter,M.(2001).Family influences on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In McHale & Grolnick,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families. Lawrence Erlbaum.

六、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完全依據原計畫進行，包括(1)編制親子關係量表及共親職量表，(2)瞭解本土國中生父母共親職、親子關係的內涵與現況、(3)探討父母共親職、親子關係等家庭較多層面的因素與國中生自尊適應的關係。由於本研究發現家庭中的親子系統間的關係品質相對於父母間的合作關係對國中生的自我整體生活評

價有較高的影響，此結果不僅在有關家庭心理學的研究，針對探討家庭如何影響人此領域有重要貢獻，在諮商實務上亦有重要啟示，故本研究不僅達到原先研究的預期效果，且採取 bottom-up 的研究取向，進一步地從所蒐集的資料中獲得更多關於夫妻共親職行為的本土發現。本研究自評有兩方面的貢獻：

第一為夫妻共親職行為測量上的貢獻：雖然 Feinberg 提出共親職之理論概念，但其並未發展出一測量工具，而本研究編製出一份可具體測量本土青少年父母在養育孩子時的共親職行為的測量工具，並發現國中生父母的共親職現況。

第二，本研究發現親子關係、共親職各分量表分數可顯著預測國中生的各方面生活自我評價表現，包函學業、人際、家庭等，當然對自己家庭的評價是最有預測力的，但對於學業、人際等表現的自我評價亦有 10% 以上的預測力，且其中以親子關係的預測力較重要。此發現對於了解本土社會中，家庭對於孩子影響的主要來源應有重要貢獻，西方有關家庭治療等相關理論文獻中，較認為夫妻此次系統是一重要次系統，若夫妻次系統無法平衡(或合作)，則會產生三角關係以致對孩子有負面影響，雖然本研究亦發現的確夫妻的合作共親職程度對孩子的自我評價亦有預測力，但影響力較弱，主要仍是以親子關係為最主要，且親子關係類型是親密或糾結對孩子的影響無差異，此都突顯出本土家庭的特性。

但此現象可能受到因樣本是以國中生為對象、且家庭形態是以核心兩代家庭為主，因此對於不同對象或不同家庭型態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本研究不僅在學術理論上提出與西方不同的發現，更在諮商輔導實務上具有重要的觀念性影響與應用價值，相當適合在學術期刊上進行發表，並具有良好的後續研究延展性，值得進一步的研究與探索。